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柳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柳正”或“公司”）拟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收购嘉兴富江骨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医院”）股东上海宸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江医院 10.00% 股权，收购股权比例共计 10.00%。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表（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5,105,729.7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815,933.63 元，本次收购的成交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比例 6.6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故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嘉兴富江骨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是：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四）其他说明

无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上海宸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U区200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浦东南路国家开发银行大厦40楼B座，法定代表人为赵祝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102303584691290，主营业务为医院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嘉兴富江骨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公司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308号2号楼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000,0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500.0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签署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金额很小，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

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